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但不包括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超过年度经营计划的技术

改造、基本建设、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不在本制度规范之内。

第三条 投资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公司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

对外投资事项虽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但总经理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总经理可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十条 若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则应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决策机构批准；
- (五) 及时掌握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汇报；
- (六) 保管公司对外投资的所有档案；
- (七) 与对外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 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处置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处置书面分析报告，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

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定期向公司总经理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总经理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同时，对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